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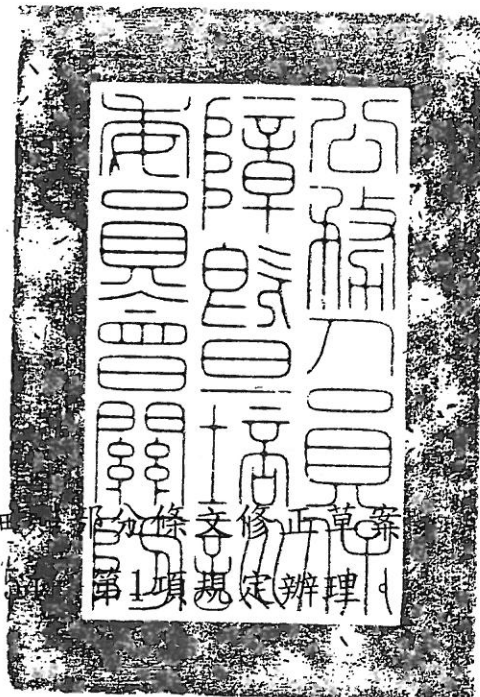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1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試院及行政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0條。
- 三、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 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82367123。
 - (四)傳真：02-8236712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training@cspt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蔡璧煌**